

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的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上海化工区“一网统管”（一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上海化工区“一网统管”（一期）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5人，营业收入为26619万元，资产总额为526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2日

